

关于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松强、 李松琴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0）第 1 号

李松强、李松琴：

2019 年 12 月 24 日、2020 年 1 月 2 日，你二人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更新后）》显示，你二人为兄妹关系，且共同设立公司经营，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。2019 年 6 月 25 日，李松琴通过集中竞价增持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宝安”）股份 6,800,056 股。当日收市后，你二人合计持有中国宝安股份 114,059,405 股，持股比例达 5.31%，但你二人迟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、2020 年 1 月 2 日才披露上述情况，且在上述信息披露前李松琴仍买入中国宝安股份 38,000 股、卖出 1,300 股。

你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及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二人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1 月 3 日

